

【7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50 人,营业收入为 8853.7961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34.33872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分包内容:秩序维护服务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悦邻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7 人,营业收入为 179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.0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分包内容:消防系统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杰安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分包内容:中央空调系统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546.74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7.948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或拟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,须在此表中同时填报分包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。

附件 2：具体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单位相关资质

1. 对“秩序维护服务”分包供应商证明文件复印件

[分包意向协议]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悦邻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：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甲方为投标方，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。甲方以投标方的身份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：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投标活动。若中标，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、如中标，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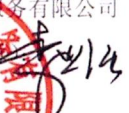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分包供应商名称：广西悦邻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

3、分包服务内容：秩序维护服务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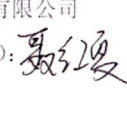
4、分包价格为：2980618.00 元，分包价格占预算总金额比例为 39%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甲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：广西悦邻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附件 1：秩序维护服务内容

办公楼（区）门岗和日常巡逻、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，车辆、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，防汛、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，秩序维护所购买的对讲机、安保服装、照明灯、应急包等材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秩序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聘用具有服务意识和安防技能的人员，文明执勤，言行规范。
- （2）加强门岗管理。24 小时值守；指定时间段立岗，形象展示；按采购人要求，严格对出入管理区域人员管理，落实好检查、验证、登记制度，杜绝外来推销、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、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（区）内；大件物品出入实行确认备案制度，建立报告制度并登记台账；密切掌握管理区域车辆、人员动态，及时妥善处置各种意外情况，定期做好办公区、小区车辆的排查工作，非工作人员、小区业主车辆不得隔夜停放，并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
- （3）加强秩序维护队伍管理。每天组织对执行维护队伍落实日常巡查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情况检查抽查；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执勤规范化训练；在职所有员工必须签订保密协议，每季度开展 1 次保密工作强化培训；对秩序维护人员要统一执勤着装、统一执勤标准、统一执勤动作，保持执勤威严，并做到服务态度良好。
- （4）本区域内车辆（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）行驶、停放及停车场管理。主动引导车辆停放和维护交通秩序，加强检查巡查，及时纠正各种乱停乱放问题。有健全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。对进入本项目的机动车实行凭证放行管理。对非机动车实施管理，在指定区域内摆放整齐。停车场停车有序，有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。
- （5）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活动、重大会议等秩序维护与保障工作，全力保障重大活动与重大会议顺利进行。
- （6）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。
- （7）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勾结或私自放行他人占用公家房产或公共资源。
- （8）组织对办公区道路弯道、交叉路口、楼梯台阶、易发事故等处设置安全标识，并及时组织引导与设施维护。
- （9）有紧急事故处置预案，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及时报警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。
- （10）本区域内日常安全巡查等公共秩序维护。

2. 对“消防系统”分包供应商证明文件复印件

[分包意向协议]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杰安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: 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甲方为投标方，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。甲方以投标方的身份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: 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投标活动。若中标，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、如中标，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分包供应商名称: 广西杰安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。

3、分包服务内容: 消防系统维修维护; 具体内容如下: 加强对消防栓, 消防柜、灭火器、消防控制台、消防管道、烟感器、淋头、安全出口等消防系统和设备的检查巡查, 进行日常养护及运行管理等, 建立巡查工作台账, 确保系统无故障等。每月开展消防设备安全检查。发现消防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, 必须由专业维保机构维护保养, 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。制定有突发火灾应急预案, 在明显处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。照明设施、引路标志完好,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。走道上设置有门禁的门应确保在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打开; 所有强弱电井道与空调机房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且上锁; 底层所有通往室外的疏散门在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打开。严格落实用电管理规定, 严禁私接电源、插座, 办公区内无火灾隐患, 消防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%。消防控制中心设置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岗。遇有火灾隐患或苗头, 要第一时间处理, 及时组织消除隐患, 立即拨打 119 报警, 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救援, 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。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宣传, 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, 确保责任人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

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新员工培训后方可上岗，做到遇火情、紧急险情能有效控制和处理；配合采购人对重点场所排查安全隐患，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页，宣传季节性应注意的消防安全知识，并进行消防安全演练。

4、分包价格为：74155.00 元，分包价格占预算总金额比例为 0.98%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甲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：广西杰安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3. 对“中央空调系统”分包供应商证明文件复印件

[分包意向协议]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: 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甲方为投标方，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。甲方以投标方的身份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编号: GX2025-DLGK-C0094-B00)项目的投标活动。若中标，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、如中标，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分包供应商名称: 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。

3、分包服务内容: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; 具体内容如下: 中央空调由专业维保机构进行维修保养, 维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进行维护保养, 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。配合采购人做好对空调新风、除尘、采气装置、各类风口、自动控制等空气调节系统和设备进行清洁、年检、日常维护维修等。加强巡查巡检, 发现简单故障要第一时间维修, 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在 10 分钟内报告采购人, 确保空调系统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转。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, 供冷供暖前做好开机前检查工作, 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遇突发故障, 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, 发现重大故障及时报告。

4、分包价格为: 62300.00 元, 分包价格占预算总金额比例为 0.82%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 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如获中标资格,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甲方: 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

乙方: 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